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號

受 裁定人

即 聲請人 邱麗容

受 裁定人

即 相對人 林烈揚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邱麗容與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林烈揚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20號），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成立（本院112年度司家非移調字第197號）及裁判確定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

01 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
02 條亦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乙○○與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間
04 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112年度
05 家親聲字第72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
06 度家救字第150號准予訴訟救助。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中請
07 求：(一)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回復共同生活前，兩造所生
08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二)
09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代墊之扶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
10 990,000元，及(三)相對人應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
11 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元等。關
12 於聲明(一)、(三)項，經移付調解後，以本院112年度司家非移
13 調字第197號調解成立，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另就聲明
14 (二)之部分，則由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20號裁定諭知聲
15 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餘由聲請人負擔，業
16 已確定在案。

17 三、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聲明(一)、(三)部分，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
18 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訴訟法
19 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應合併徵收第一審裁判
20 費為1,000元，經兩造合意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
21 審級裁判費3分之2，則扣除應退還聲請人之裁判費3分之2
22 後，聲請人尚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元以下4捨5入）。
23 另就聲明(二)之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24 13條規定計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費用為1,000元，則應
25 由相對人負擔9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9/10 = 900$)，由聲請人
26 負擔100元(計算式： $1,000 - 900 = 100$)。揆之前開說明，聲
27 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共為433元(計算式： $333 + \langle 1,000 - 90$
28 $0 \rangle = 433$)，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為900元，爰依法裁定如主
29 文所示。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31 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張雅如